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承辦人：林玉麟
電話：02-23110574分機236
傳真：02-23894822
電子郵件：kilin@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藝視字第106000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00597_106D2000262-01. pdf)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0600746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與前一學年度規定差異較大者為高中職組以下書法類之決賽方式，改為就近於各縣舉行現場書寫，請惠予加強宣導。
- 三、本要點可逕自本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比賽實施要點」下載。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電 2017-05-31 文
交 10:08:00 章

裝

訂

線